

证券简称：广东明珠

证券代码：600382

编号：临 2018-010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来函通知，为降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兴宁市金顺安及兴宁市众益福主动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申请补充质押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0 日，兴宁金顺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51,311,06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9%），质押给长城证券，质押期限为叁年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06）。为降低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兴宁金顺安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前次补充质押情况

（1）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兴宁金顺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,1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金顺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19）。

（2）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兴宁金顺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79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金顺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二次补充质押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23）。

（3）2017 年 7 月 13 日，兴宁金顺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2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

作为对兴宁金顺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三次补充质押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42）。

## 2、本次补充质押情况

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，兴宁金顺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4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金顺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四次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兴宁金顺安行使。

兴宁金顺安资信状态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到期后兴宁金顺安将以自有资金偿还，本次质押风险可控。当公司股价触及到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警线时，兴宁金顺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 59,139,68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7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8,801,069 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 7,490,000 股，限售流通股 51,311,069 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0%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.43%。

## （二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6日，兴宁众益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7,488,08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9%），质押给长城证券，质押期限为叁年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06）。为降低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兴宁众益福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前次补充质押情况

（1）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，兴宁众益福于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69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众益福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19）。

（2）2017年5月9日，兴宁众益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30,000

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)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作为对兴宁众益福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二次补充质押(详见公告临 2017-023)。

(3) 2017 年 7 月 13 日,兴宁众益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0,000 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)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作为对兴宁众益福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三次补充质押(详见公告临 2017-042)。

## 2、本次补充质押情况

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,兴宁众益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0,000 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)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作为对兴宁众益福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四次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兴宁众益福行使。

兴宁众益福资信状态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到期后兴宁众益福将以自有资金偿还,本次质押风险可控。当公司股价触及到兴宁众益福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警线时,兴宁众益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 31,684,098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9%,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,488,086 股(其中:无限售流通股 4,000,000 股,限售流通股 27,488,086 股)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5%,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.38%。

**二、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